

证券代码：601789

证券简称：宁波建工

编号：2018-046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13日接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天日月”）通知，广天日月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,446,7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证资管-宁波银行-质押宝6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，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7月12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06日，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,081,2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证资管-宁波银行-质押宝6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，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7月12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12日，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,0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证资管-浦发银行-质押宝7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，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7月12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13日，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,5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证资管-工商银行-质押宝3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，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7月12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1月02日，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,1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-天顺2098号光大证券资管投资单一资金信托，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7月12日，购回交易日

为2018年10月26日。

本次广天日月合计质押6,127,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.63%。广天日月本次质押为之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（详见本公司2017年12月8日、2017年12月15日、2017年12月15日、2017年11月4日、2017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7-081号、2017-085号、2017-086号、2017-063号、2017-061号）的补充质押，广天日月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未来拟通过经营收入及投资收益按时偿还质押借款。本次补充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广天日月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截止公告日，广天日月共持有本公司377,100,000股股份，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.63%。本次质押后，本次质押后，广天日月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32,996,2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.3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4.12%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14日